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4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廢金屬及舊電器/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序（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HSK/54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4 號(部分)、第 35 號(部分)、第 40 號餘段(部分)及第 41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HSK/548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4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HSK/54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4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室內設計）（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K11/246	九龍新蒲崗三祝街 10 號正華工業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約 126.5 平方米）以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電氣工程店、士多或陳列室）（約 208.8 平方米）	2025 年 2 月 14 日
A/K5/873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676 號 W668 地下 6 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E-MUP/213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45 號（部分）、第 146 號（部分）、第 147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5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HTF/1185	新界元朗鰲磡石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68 號餘段及第 37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KTN/108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25 號(部分)及第 1349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LFS/54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NSW/339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725 號（部分）、第 726 號（部分）、第 727 號餘段（部分）、第 729 號、第 730 號、第 731 號（部分）、第 758 號（部分）、第 759 號（部分）、第 760 號（部分）、第 774 號 A 分段（部分）、第 774 號 B 分段及第 77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私家車銷售）（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NTM/480	元朗牛潭尾上竹園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8 號餘段	臨時私人游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694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2040 號及 2054 號 (部份)	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YL-TT/69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3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E-TKLN/94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650 號(部分)及第 16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填土工程作准許農業用途的行車通道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NE-TKLN/95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士多)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T/69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10 號 C 分段餘段、第 1710 號 D 分段餘段、第 1710 號 E 分段、第 1710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7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YST/130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85 號(部分)及第 12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A/YL-TYST/130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990 號(部分)、第 991 號(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1024 號(部分)、第 1025 號及第 10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